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境外高等教育評鑑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境外高等教育評鑑（以下簡稱境外評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境外評鑑係指臺澎金馬地區以外之大專校院委託本會辦理系所評鑑工作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境外評鑑適用對象係指臺澎金馬地區以外，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大專校院。
- 第四條 本會置「境外評鑑工作小組」評估並受理境外評鑑之申請、訪視委員之遴聘及訪視作業之安排等事宜，由本會執行長、處長、研究員及相關業務之專員，共五至九人組成，小組主席由本會執行長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按以下程序辦理境外評鑑：
- 一、前置準備：受理申請與否、召開線上初始會議商討申請相關事宜、簽訂契約、舉辦工作坊向申請單位說明評鑑實施相關事宜及遴聘訪視委員等作業。
  - 二、書面審查：形式初核申請單位自評報告、送請訪視委員書面審查、通知申請單位回覆待釐清問題與資料補件、召開訪視委員書面審查會議等作業。
  - 三、訪視與申復：舉辦訪視工作坊向申請單位說明訪視流程安排、進行訪視、完成訪視報告、受理書面申復、回覆申復意見、訪視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等作業。
  - 四、結果決定：籌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認可結果等作業。
  - 五、後續改善：追蹤審查申請單位提交改善執行報告等作業。
- 第六條 境外評鑑收費標準依據申請單位之規模大小與所在區域調整，各項費用明列於境外評鑑契約。
- 第七條 認可結果分為下列三種：
- 一、通過，效期六年。
  - 二、通過，效期三年。
  - 三、未通過。
- 第八條 申請單位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為辦理境外評鑑作業，本會另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境外高等教育評鑑作業要點」。
- 第十條 為辦理境外評鑑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遴聘，本會另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境外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審議及訪視委員遴聘要點」。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